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以传签方式于2024年1月17日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连起

\_\_\_\_\_  
凌震文

\_\_\_\_\_  
尹世明

\_\_\_\_\_  
王能光

\_\_\_\_\_  
熊辉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